

第二师铁门关市机关办公区（第一、第二办公区）庭院绿化养护、院内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办公室

乙方： 铁门关市盈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23 日

签订地点： 新疆铁门关市将军北路铁门关市人民政府

第二师铁门关市机关办公区（第一、第二办公区） 庭院绿化养护、院内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康学贵

地址： 新疆铁门关市将军北路铁门关市人民政府

乙方： 铁门关市盈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王小满

地址： 新疆铁门关市工业园中央大道1号河北船业服务大厦65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若干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第二师铁门关市机关办公区（第一、第二办公区）庭院绿化养护、院内保洁及垃圾清运等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绿化养护服务概况

（一）项目名称： 第二师铁门关市机关办公区（第一、第二办公区）庭院绿化养护、院内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

（二）服务地点： 第二师铁门关市机关办公区（第一、第二办公区）

本合同所称的机关第一办公区为师市机关综合办公区，机关第二办公区为农业大厦集中办公区。

（三）服务内容：

1. 绿化养护：服务地点范围内的庭院绿化养护工作，包

括绿化养护、灌水、清理垃圾、补植、除草、病虫害防治、施肥、修剪、打药、防寒防冻、其它临时性工作等。

2. 垃圾清运：乙方免费为甲方机关办公区（第一、第二办公区）提供垃圾桶，放置于甲方的垃圾中转站内；乙方负责每天清运机关办公区（第一、第二办公区）生活及餐厨垃圾至少一次，时间为每天上午十二点前。乙方应将机关办公区（第一、第二办公区）区域所有垃圾清运干净。

3. 院内保洁、除雪及其他工作：服务地点范围内的道路卫生保洁、积雪清除、路面清洗、车棚清洗等工作。

第二条 服务时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次招标服务总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后续两年合同的签订将根据乙方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注：此合同招标事项已于2024年12月完成，此合同服务期限为该招标服务期限内的第1个服务年。）

第三条 服务面积

机关第一办公区绿化抚育养护总面积 15713.18 平方米(23.57 亩),机关第二办公区绿化抚育养护面积 14700 平方米(22.05 亩)。养护费用中不包含地下灌水设施材料费及维修费、养护水电费。

机关第一办公区垃圾清运总面积为 18497.09 平方米，食堂 500 平方米。机关第二办公区垃圾清运总面积 21307.32 平方米，食堂 500 平方米。

第四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

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818000 元（大写：捌拾壹万捌仟元整），其中定额服务费为人民币 750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本项目员工支付的工资、社保费、福利费、服装费、管理费、培训费及相关税费，垃圾清运费（含餐厨垃圾）；绿化升级改造费用为 61800 元（大写：陆万壹仟捌佰元整）。以上费用均含税。

每个服务年度的合同签订金额以财政预算批复为准。

服务采用包干制，所有绿化养护管理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本项目不含当年新建绿化面积的养护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办公室

纳税识别号：11990200663624930W

单位地址：新疆铁门关市将军北路铁门关市人民政府

电话号码：0996-202912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市兵团支行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30个工作日内且在甲方相关审批流程通过后将相应款项汇至以下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铁门关市盈海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门关支行

账号： 6505 0110 2429 0000 0261

3. 经双方协商，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每年度合同签约价 25% 的费用。每季度的服务费预留每年度合同签约价 5% 的费用作为绩效考核金，实际支付金额依据季度考核结果而定。绩效考核以师市办公室、师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日常考核及每季度开展的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为依据，以综合得分 85 分为基础，每降低 3 个百分点扣除 1% 的绩效考核金（不足 3 个百分点按 3 个百分点计算）。若综合得分低于 70 分（含本数）则扣除本季度全部考核金。考核年度内 2 次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4.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遇有本行业相关政策执行新的收费标准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若在合同期内，双方协商解除合同，按实际服务天数和考核情况进行结算。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派师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负责绿化养护服务、院内保洁、垃圾清运工作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工作，监督管理本合同履行情况，以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相关资质、服务质量、服务标准进行监督抽查考核，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并不定期组织满意度调查检验乙方工作结果，当日检查出不合

格项次日必须整改完毕，否则纳入绩效考核。凡因乙方职责履行不到位而影响机关后勤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为养护劳务工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提供应该享受的待遇。

4.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好重点美化、绿化保障工作。

5. 甲方应为乙方在绿化养护活动中与相关部门(单位)的纠纷和问题做协调工作。

6. 本着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甲方不承担乙方养护员工的劳动关系和安全责任。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养护员工必须统一着“铁门关市盈海绿化”字样的工作服；有权监督指导乙方开展养护员工道德教育、安全生产和养护管理专业培训。

8. 甲方的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容器内，并保障送给通畅。

9. 甲方应监督指导乙方服务区域内的各三方服务单位合理使用垃圾容器，严禁在垃圾容器内焚烧垃圾、倾倒建筑垃圾。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清运。乙方在合同期内未及时清运垃圾或清运垃圾不符合甲方要求，经告知后又不及时整改的，纳入绩效考核。

11. 甲方有权派人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有权对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漏桶、落渣、漏渣”等现象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且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立即整改之日起七日内将整改情况以书面的形式报送给甲方。

12. 如遇上级检查等特殊情况，甲方需提前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需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4. 甲方有权按季度以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对乙方工作满意度的调查与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拨付的依据。

依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针对干部职工提出的意见建议，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限期整改，整改观察期至下季度满意度问卷调查开展。凡因乙方职责履行不到位而影响机关后勤工作的正常开展，及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违约金。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的庭院养护标准全面开展养护工作，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及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管理，确保养护工作的安全和环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养护区域范围的各项养护工作，确保养护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

2. 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岗位职责要求。因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不履行工作职责要求造成甲方财产、甲方员工的财产或人身受到伤害的，其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绿化养护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按工伤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绿化养护服务人员工作过程中造成的

事故，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绿化养护服务人员因突发疾病或自身原因，导致自身伤、残、亡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检查、验收工作，对没有达到要求的阶段性工作自觉接受整改。

4. 乙方本着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养护人员签定劳务合同；暂住人员必须到公安机关办理相关证件或备案；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员工享受的合法待遇。

5. 乙方在服务区域内提供服务中与相关部门(单位)发生养护管理纠纷时，乙方主动自行解决，解决不了的及时通报甲方进行协调解决。

6. 乙方应配备专业的养护团队和设备，确保养护工作的顺利进行。乙方养护员工按甲方要求统一着“铁门关市盈海绿化”字样的工作服装（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承担），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7.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乙方应积极做好重点美化、绿化保障、院内保洁等工作。

8. 乙方必须按时支付养护人员工资，乙方不得随意克扣和借故拖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绿化养护服务人员到甲方或甲方上级机关投诉上访、聚集闹事等情况的，乙方应当及时处置，并承担相关责任。

9. 乙方必须对养护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安全生产和养护

管理专业培训。

10.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11.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绿化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绿化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进行养护作业，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2小时内报告甲方主管部门。

12. 乙方的资质应符合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具备承揽庭院绿化养护的资格。

13. 乙方在合同期间免费提供符合垃圾分类标准的垃圾容器给甲方使用，自行提供开展本合同约定工作要求的设施、设备及工具。

14. 乙方按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如遇垃圾场阻塞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

15. 乙方在垃圾清运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每次清运装车完毕必须清洗现场，清理完毕后方可离场，不得损坏周围的环境，不得在非作业区闲逛、逗留。

16.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同时应为其清运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应保险并配套相应安全和劳动保护措施，在清运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服务、安全生产，防止发生

意外。若因乙方安全责任事故造成损害（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17. 乙方清运的生活垃圾须运送至政府指定的场所倾倒并妥善处理，如因乙方处理不当或倾倒至非政府指定地点，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绿化养护标准

按照《机关办公楼（区）物业管理规范 绿化服务》（DB65/T 4256-2019）、《机关办公楼（区）物业管理规范 保洁服务》（DB65/T 4254-2019）执行。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人员、设备投入要求。乙方须按招标要求定额面积确定养护人员；乙方必须具备庭院养护所需要的工具及机械设备如修枝剪、修枝梯、绿篱修剪机、草坪修剪机、打药机、垃圾运输、积雪清除机械等。

2. 乙方管理人员通讯保持24小时畅通；养护期间遇突发事件保证随叫随到，并服从应急处置指挥。

3. 乙方清理养护区域死树前，必须经甲乙双方共同鉴定签字确认方可清除，清理结束后乙方将清除死树清单报甲方备案。

4. 乙方按要求做好庭院绿化的病虫害及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控工作。

5. 乙方按照庭院绿化区域，组织人工、机械按标准完成施肥工作。

6.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区域重要节点的草花种植工

作。

7.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敦促工作人员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工作时间、工作职责、防火、防盗、卫生、防疫管理等方面。

8.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9. 除乙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产生的费用和物业服务合同条款约定内的相关费用外，其他为保证机关绿化正常工作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核查确认后报师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审核，由师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报甲方按规定进行服务采购和费用支付。

10.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安全保密工作，按甲方要求全工作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因乙方物业工作人员原因致使甲方相关工作秘密泄露的，其所有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按相关规定对甲方的损失做出赔偿。

11. 乙方对需要更换的工作人员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备案审查工作。发生特殊情况时，应及时与甲方沟通，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2. 甲方每季度开展问卷调查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调查工作的正常开展。甲方若发现乙方有影响结果公平公正的行为，将直接扣除预留的全部绩效考核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合同未

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合同效力相等。本合同在执行期间，依据市场规律，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对绿化养护等人员工资和绿化养护等人员服务派遣费做出调整时，相关服务派遣费经双方协商后做相应调整。

2. 由于乙方人员进行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当月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有违反工作制度或履行服务内容不到位的情形，纳入绩效考核，累计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4.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均有权就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向违约方主张权利。

5. 乙方不执行甲方规定，致使树木、草坪、花灌木等死亡的，乙方向甲方按照死亡苗木实际价值经第三方鉴定的两倍进行赔偿，赔偿款从养护费用中扣除。

6. 乙方确保绿地内已种植的花草树木保存率达到98%以上；各类苗木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无故造成死亡的，乙方自行负责采购同类规格苗木进行补栽。乙方拒不补栽的按照死亡苗木实际价值经第三方鉴定的两倍进行赔偿，赔偿款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法律法规变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需要变更的，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对合同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解除

1. 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2. 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不利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或甲方上级机关投诉上访、聚集闹事等情况，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禁止乙方及乙方上级单位禁止准入甲方市场。
4. 在合同期内，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另一方可解除合同，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且在甲方提出整改措施期限内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违约金。
6. 若甲方搬离服务地点或因市政、公共建设需要改变服务场所或内部资产管理变更等工作需要，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给乙方的赔偿责任。
7.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8. 甲方开展的问卷调查满意度2次低于70%，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9. 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应按照实际履行情况结算费用，并妥善处理合同解除后的相关事宜。对于因合同解除造成的

损失，应根据双方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

10. 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解除，其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鉴定费、律师费、保金、担保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1. 乙方独立与服务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含工伤保险），否则因乙方未购买社保（含工伤保险）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若乙方未按本条第1款规定执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须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当工作人员发生不能归责为甲方原因的事故或纠纷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不在服务范围内，和在服务范围内没有安全保护用品、没有安全设施的危险工作，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4. 甲乙双方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就变更或解除的内容、条件、时间等事项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应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明确变更或解除的具体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

5. 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已履行的部分按照实际履行情况结算，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对于因合同变更或解除给双

方造成的损失，应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

6.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与合同履行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 and 记录，以便在合同变更或解除后进行结算和纠纷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通知及司法送达

1.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本合同尾部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和信息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和信息。

2. 双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在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双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

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96-2028019

地址：第二师机关

时间：2015.1.2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299781601

地址：新疆铁门关市河北创业服务大厦609号

时间：2015.1.23